

2021 年北京高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

校际合作计划项目立项指南

一、总体目标

为深入贯彻全国、北京市教育大会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教育部关于印发〈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的通知》（教高函〔2019〕13号）、《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统筹推进北京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京发〔2018〕12号）、《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提升北京高校人才培养能力意见的通知》（京教高〔2017〕12号）、《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加强北京高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及规范管理的通知》（京教函〔2019〕693号）等有关文件要求，进一步深化北京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促进北京高校创新创业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促进高校协同发展，发挥各主体创新创业资源整合后的叠加效应，在北京市教委指导下，依托“北京高校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指导中心”（以下简称“指导中心”），开展“北京高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校际合作计划”（以下简称“校际合作计划”）。

校际合作计划以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为抓手，主要通过学生跨校组队，指导教师跨校联合指导的方式进行，旨在打破学校专业隔阂，为参与院校提供一个合作共享的平台。在合作计划中，各参与院校可根据学校专业特长与优势特色，发布项目信息以及招募所需的专业与人员要求，参与计划高校的师生都可以报名参与感兴趣的项目。校际合作计划内北京市各高校师生最终实现跨学校、跨学院、跨专业、跨年级合作双创项目。

二、项目划分

【项目来源】：校际合作类项目。

2021 年北京高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校际合作计划共有 12 所高校参与，包括：北京邮电大学、北京林业大学、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北京体育大学、中国农业大学、中央民族大学、中央财经大学、北京中医药大学、华北电力大学、北京化工大学、北京工业大学、北京服装学院。每所高校将会发布 5 个项目课题，共计 60 个项目课题。

校际合作类项目：根据不同学校的专业特色，一般通过两个或多个学校的特色学科融合的方式来解决社会需求及问题，原则上由两所或多所高校的教师共同指导项目。

【项目组别】项目组别分为：1) 创新训练项目；2) 创业训练项目 3) 创业实践项目。

(1) **创新训练项目**是学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2) **创业训练项目**是学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的角色，通过编制商业计划书、开展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运行、参加企业实践、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3) **创业实践项目**是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指导下，采用前期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的成果，提出一项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项目类别】智能制造、通信网络、医疗健康、园林景观、房产家居、教育文化、数字娱乐、电子商务、社交媒体、公共服务、理论研究、生态环境、空间治理、机器人、无人机、智能硬件、智能交通、创意设计、红旅专项、新型可再生材料、新能源与储能技术、生物技术与生物育种、绿色环保与固废资源化、传统行业、其他。

- 1) 智能制造：利用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技术研究先进制造、高效物流、工业 4.0 等领域的问题；
- 2) 通信网络：研究侧重于通信技术本身的通信系统、物联网系统等的技术问题；
- 3) 医疗健康：研究医疗、健康、助老助残、用于健康的穿戴设备等大健康领域的问题；
- 4) 园林景观：研究绿色基础设施、公园绿地、公共空、社区花园、生态技术等领域问题；
- 5) 房产家居：研究房地产、家居设备、装修设计、绿色环保等领域的问题；
- 6) 教育文化：研究教育内容、教育工具、教育模式等领域的问题；
- 7) 数字娱乐：研究游戏、音乐、视频、棋牌、动漫、卡通等领域的问题；
- 8) 电子商务：研究旅游、户外、消费、购物等领域的问题；
- 9) 社交媒体：研究社交、网络行为、媒体门户、新闻网站等领域的问题；
- 10) 公共服务：研究以企业为服务对象的人力资源、财务、法律、管理等问题或者公益类服务；
- 11) 理论研究：研究基础理论、材料工艺、社科人文研究、政治经济研究、思想意识形态研究等领域问题，根据不同的领域方向，分为经管社科、科学技术、理学基础、马列社科等四个方向；
- 12) 生态环境：研究生态文明建设与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的问题；
- 13) 空间治理：研究城镇化、乡村振兴、城乡区域发展以及国土空间治理等领域的问题；
- 14) 机器人：研究各种功能机器人或者机器人相关的某一技术等问题；
- 15) 无人机：研究无人机相关技术或应用；

- 16) 智能硬件：研究能用于多个应用的通用类智能硬件相关技术；
- 17) 智能交通：研究利用新技术解决交通领域或无人驾驶等问题；
- 18) 创意设计：偏重文化创意、工业设计等文创类研究；
- 19) 红旅专项：走进革命老区、贫困地区、城乡社区，从乡村振兴、精准扶贫、社区治理等多个方面开展帮扶工作，推动当地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
- 20) 新型可再生材料：研究新型纳米材料、可再生材料的绿色构建及其在能源化工、污水处理等领域的应用。
- 21) 新能源与储能技术：研究储能技术的机理和材料创新研究，以储能领域储热/储冷、物理储能和化学储能中存在的低容量、低集成度，以及分布式储能等关键科学问题。
- 22) 生物技术与生物育种：发展合成生物技术等领域，获取具有重要应用价值的基因，培育抗病虫、抗逆、优质、高产、高效的重大转基因农林牧渔业新品种。
- 23) 绿色环保与固废资源化：重点围绕高效转化、清洁利用、精深加工 3 个领域，开展基础理论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研发整装成套的固废资源化利用技术。
- 24) 传统行业：包括传统农业、林业、食品等研究。
- 25) 其他：难以归属到以上所有分类的项目。

注意：有些项目可能可以划分到多个类别，请根据项目创新部分的侧重点选择唯一一个类别。

三、选题特征与成果形成

【选题特征】

- (1) 跨学校、跨专业：选题必须具有学校专业特色，并能与校际合作计划内其他 11 所高校的专业特长与优势相结合。
- (2) 具有原始创新或技术创新实践，取得一定数量和质量的创新成果（专利、创新奖励、行业认可等）。
- (3) 在商业模式、产品服务、管理运营、市场营销、工艺流程、应用场景等方面进行创新实践。

选择的题目必须符合第一项，同时至少符合后两项之一。学生可以跨学科申报研究题目。选题内容可以结合学校的办学专业特色，也可以选取某个感兴趣的行业背景或结合教学改革、科研项目的某个分支需求拟题。

【成果形式】研究成果形式可以选择以下之一或多个，但应确定一个为主要代表。不论研究成果为何种形式，所有项目在结题时都需要提交一份介绍项目成果的视频短片。

(1) 以硬件为主要特征的成果

体现在主要研发经费和工作用于购置、设计、开发基于器件和设备系统方面的成果称为硬件成果。

(2) 以软件为主要特征的成果

体现在研发经费和工作用于构思、设计、开发基于软件系统方面的成果称为软件成果。

(3) 研究报告

体现在主要研发经费和工作用于构思、调研（检索）、设计、编纂基于可视图文材料的研究成果称为研究报告。研究报告还可以是著作、论文等形式。

(4) 以创业为主要特征的成果

产品或服务有市场价值，具备一定的核心竞争力，有相应的商业模式运作，团队组建合理，有市场实践及市场反馈（注册公司、获得投资、产品或服务投入市场等）。

【项目认定】

经北京市教委特批，所有顺利结题的项目都将直接定级为市级双创项目，不占用高校自身的市级项目名额。优秀项目还可在学生负责人所在高校申请定级为国家级双创项目，将占用学生负责人所在高校国家级双创项目名额。参与高校认可跨校指导的工作量以及学生项目成果。

【成果认定】

合作计划产生的项目成果由项目成员（含指导老师）自行协商认定。

【资源共享】

校际合作计划还将通过讲座、课程、集体活动、训练营等方式在进一步促进校际、校企和校地合作，加强资源共享，促进协同育人。

四、申报要求

校际合作计划内所有高校在校学生均可申请该计划项目，且每名学生只能担任一个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每名学生参与的创新项目不能超过 2 项。每个项目组成员不超过 5 人，同时必须由计划内两所或多所高校的学生共同组成。

校际合作计划项目的指导教师，原则上由两所或多所高校的教师联合指导。

1、项目研究周期：校际合作计划项目研究周期为 1 年期，鼓励将研究内容作为毕业设计（论文）研究内容。

2、项目实施程序包括申请、立项、定级（阶段）检查、中期（阶段）检查及结题验收五个基本程序。

项目实施程序为：本年度 6 月底至 7 月进行申请、审批立项。对批准的项目，9 月份进行定级（阶段）检查，12 月进行中期（阶段）检查，2022 年 3-4 月份进行阶段检查，2022 年 5 月份进行结题验收（具体时间以后续通知为准）。项目实施的全过程管理都将由指导中心负责，项目经费由项目学生负责人所在高校负责。

项目实施期间，指导教师应指导学生开展项目研究、阶段答辩、结题检查以及研究成果的总结与推广，周期性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督促学生完成项目任务，并对项目经费支出进行审核。学生团队应配合指导中心做好项目阶段检查和结题检查，按时提交各种材料，负责优秀成果的发表与推广。

3、未按期参加检查或未通过验收的项目，将予以终止。

4、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指导教师、项目负责人、项目成员、项目研究内容变更等情况，必须线上提交相应变更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变更。

5、项目验收以申请书约定的内容和确定的考核目标为主。项目承担者申请验收时应提供以下验收文件，资料和成果：

- (1) 项目结题报告书；
- (2) 项目成果报告书；
- (3) 以理论研究为主的项目要提交相应的研究报告；
- (4) 非理论研究为主的项目可提供项目研发成果展示；
- (5) 项目经费支出明细表；
- (6) 其它相关资料，如论文、著作、专利、技术鉴定证书、获奖证书等。

6、项目研究经费：校际合作计划项目的经费由项目学生负责人所在高校负责。